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涵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及94%縣區）。此外，依託甘肅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本行與甘肅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有及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自2011年11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均增長超過30倍<sup>(1)</sup>。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規模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本行的資產總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4億元，增幅達63.1%。

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5%。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甘肅省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sup>(1)</sup> 根據本行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

## 概 要

---

-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 堅持差異化經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 堅持科技引領，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 本行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

有關本行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22至129頁「業務 — 本行的競爭優勢」。

###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該戰略願景：

- 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 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
- 聚焦金融前沿技術，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
-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
- 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有關本行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29至132頁「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

###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載於下文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資產及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992.7	11,129.0	12,063.0	5,826.7	6,871.4
利息開支.....	(4,559.7)	(5,995.0)	(5,392.8)	(2,648.6)	(3,120.8)
<b>淨利息收入.....</b>	<b>3,433.0</b>	<b>5,134.0</b>	<b>6,670.2</b>	<b>3,178.1</b>	<b>3,750.6</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0	198.7	327.4	112.3	25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	(57.3)	(71.1)	(32.6)	(35.2)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b>138.6</b>	<b>141.4</b>	<b>256.3</b>	<b>79.7</b>	<b>224.5</b>
交易淨(虧損)/收益.....	—	(6.1)	(8.0)	6.3	(3.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1.0)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	6.3	9.9	3.1	(4.7)
其他營業收入.....	32.0	28.2	42.5	2.3	84.0
<b>營業收入.....</b>	<b>3,602.4</b>	<b>5,302.8</b>	<b>6,970.9</b>	<b>3,269.5</b>	<b>4,050.5</b>
經營開支.....	(1,258.6)	(1,830.0)	(1,903.8)	(876.9)	(842.2)
資產減值損失.....	(938.0)	(1,720.5)	(2,504.4)	(1,438.9)	(497.1)
<b>經營利潤.....</b>	<b>1,405.8</b>	<b>1,752.3</b>	<b>2,562.7</b>	<b>953.7</b>	<b>2,711.2</b>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8	1.4	1.9	0.6	0.9
<b>稅前利潤.....</b>	<b>1,408.6</b>	<b>1,753.7</b>	<b>2,564.6</b>	<b>954.3</b>	<b>2,712.1</b>
所得稅開支.....	(346.0)	(455.3)	(643.6)	(237.5)	(666.3)
<b>期內利潤.....</b>	<b>1,062.6</b>	<b>1,298.4</b>	<b>1,921.0</b>	<b>716.8</b>	<b>2,045.8</b>

營業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9.5百萬元增加23.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050.5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2.5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市場競爭加劇，反映出利率愈加市場化；(ii)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降低；及(iii)本行增加高流動性及低收益率債務證券投資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存款及回購交易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令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的利率降低，進而令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銷。

營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302.8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6,970.9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36.2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反映：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

---

## 概 要

---

反映利率市場化的市場競爭加劇；及(ii)市場利率下降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60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五次下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下降，令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被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令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

營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加47.2%至2015年的人民幣5,302.8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01.0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1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反映利率市場化的市場競爭加劇；及(ii)市場利率下降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利率較低的存款產品佔比增加。

本行的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8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減少。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組合質量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調整投資組合(包括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部分被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風險上升的影響所抵銷。

##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sup>(1)</sup> .....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合計.....	<b>3,602.4</b>	<b>100.0%</b>	<b>5,302.8</b>	<b>100.0%</b>	<b>6,970.9</b>	<b>100.0%</b>	<b>3,269.5</b>	<b>100.0%</b>	<b>4,050.5</b>	<b>100.0%</b>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48.1	1.3%	5.18%	183.7	4.1%	4.26%	332.6	7.1%	3.90%	164.7	7.5%	4.54%	240.2	9.3%	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115.0	58.7%	8.27%	2,806.5	62.7%	8.08%	2,909.5	62.4%	6.27%	1,431.2	64.8%	6.65%	2,020.0	78.3%	6.05%
信託計劃.....	1,434.1	39.8%	8.21%	1,480.8	33.1%	7.95%	1,380.3	29.6%	6.42%	595.3	26.9%	6.92%	303.0	11.7%	5.70%
理財產品.....	7.3	0.2%	6.89%	6.7	0.1%	6.70%	38.8	0.8%	3.88%	18.8	0.9%	2.45%	17.1	0.7%	5.77%
小計.....	3,556.4	98.7%	8.24%	4,294.0	95.9%	8.03%	4,328.6	92.9%	6.28%	2,045.3	92.5%	6.70%	2,340.1	90.7%	6.00%
合計.....	<b>3,604.5</b>	<b>100.0%</b>	<b>7.92%</b>	<b>4,477.7</b>	<b>100.0%</b>	<b>7.87%</b>	<b>4,661.2</b>	<b>100.0%</b>	<b>6.18%</b>	<b>2,210.0</b>	<b>100.0%</b>	<b>6.33%</b>	<b>2,580.3</b>	<b>100.0%</b>	<b>5.75%</b>

附註：

(1) 平均收益率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的相關投資或資產所得收入除以其日均結餘計算。

## 概 要

###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34.2%	90,626.7	42.8%	107,855.1	44.0%	118,169.9	43.9%
減值損失準備	(977.2)	(0.6)%	(2,419.8)	(1.1)%	(3,756.0)	(1.5)%	(4,247.6)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5,518.3	33.6%	88,206.9	41.7%	104,099.1	42.5%	113,922.3	42.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62,011.4	37.5%	70,846.4	33.4%	87,116.2	35.5%	65,221.6	24.2%
存放同業款項	19,427.7	11.8%	26,573.8	12.5%	24,571.9	10.0%	42,774.9	15.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5	12.8%	23,548.7	11.1%	25,079.1	10.2%	26,618.4	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9	3.0%	—	—	498.1	0.2%	15,749.2	5.8%
其他資產 <sup>(2)</sup>	2,076.3	1.3%	2,754.9	1.3%	3,692.0	1.6%	5,068.2	1.9%
<b>資產總額</b>	<b>165,100.1</b>	<b>100.0%</b>	<b>211,930.7</b>	<b>100.0%</b>	<b>245,056.4</b>	<b>100.0%</b>	<b>269,354.6</b>	<b>100.0%</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10,541.6	71.6%	141,020.6	70.6%	171,165.3	73.9%	186,931.5	7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6	24.0%	39,934.3	20.0%	35,777.4	15.4%	28,609.9	1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	1.3%	5,206.1	2.6%	4,580.5	2.0%	7,572.9	3.0%
已發行債券	—	—	5,903.0	2.9%	10,134.9	4.4%	21,456.4	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	1.6%	4,344.7	2.2%	5,692.9	2.4%	4,910.4	1.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0.0	0.1%	700.0	0.3%	—	—	50.0	0.0%
其他負債 <sup>(3)</sup>	2,156.8	1.4%	2,727.3	1.4%	4,361.7	1.9%	4,455.4	1.8%
<b>負債總額</b>	<b>154,350.2</b>	<b>100.0%</b>	<b>199,836.0</b>	<b>100.0%</b>	<b>231,712.7</b>	<b>100.0%</b>	<b>253,986.5</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款、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61頁起的「資產及負債」及第303頁起的「財務信息」。

## 概 要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0.87%	0.69%	0.84%	0.66%	1.59%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12.16%	11.37%	15.10%	11.81%	28.50%
淨利差 <sup>(3)</sup> .....	2.56%	2.79%	2.89%	2.95%	2.81%
淨息差 <sup>(4)</sup> .....	2.85%	2.96%	3.08%	3.07%	2.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率 <sup>(5)</sup> .....	3.85%	2.67%	3.68%	2.44%	5.54%
成本對收入比率 <sup>(6)</sup> .....	29.56%	28.72%	25.16%	23.35%	20.29%

附註：

- (1)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的信息。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資本充足性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 7.1% <sup>(4)</sup>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 8.1% <sup>(4)</sup>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 10.1% <sup>(4)</sup>	10.55%	11.42%	11.80%	11.49%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	—	6.51%	5.71%	5.45%	5.71%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	≤ 5%	0.39%	1.77%	1.81%	1.63%
撥備覆蓋率 <sup>(5)</sup> .....	≥ 150%	448.83%	150.94%	192.72%	220.29%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sup>(6)(7)(8)</sup> ..	≥ 2.5%	1.73%	2.67%	3.48%	3.59%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9)</sup> .....	≤ 75%	51.11%	64.26%	63.01%	63.22%

附註：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指本行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的監管規定。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前須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6.3%及6.7%，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7.3%及7.7%，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9.3%及9.7%。
- (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前維持著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8) 本行按季度匯報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為3.74%，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 概 要

(9)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本行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8.83%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94%，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下滑導致新增不良貸款增加人民幣1,391.8百萬元。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的規定作出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額，且於2015年的撥備覆蓋率高於最低監管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以覆蓋2015年增加的不良貸款。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sup>(2)</sup> )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sup>(2)</sup> )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相關條款」)：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料；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一定限制。

---

## 概 要

---

本行制定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其中載入了相關條款，並由本行股東於2014年11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亦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相關條款。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2017年6月1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7年8月15日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本行的內資股股東自2017年8月15日起須遵守相關條款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東將自本行[編纂]起遵守相關條款的規定。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因未及時將相關條款加入公司章程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由於：

- (a) 通知並未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將相關條款載入公司章程的時間；
- (b) 本行已制定《股權管理辦法》，其中載入了相關條款。本行亦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相關條款；及
- (c) 通知並無有關未將相關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而受到處罰的規定。

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8至109頁「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亦請參閱本[編纂]第45至46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成品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現有及日後結算交易不會令本行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詳情請參閱第176至179頁「業務 —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編纂]僅因持有本行的股份或向本行作出[編纂]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因令本行的H股[編纂]或提供有關該[編纂]的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

---

## 概 要

---

由於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對實施及擴大制裁的範圍保留重大的酌情權，倘本行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違反有關制裁，彼等可能對本行實施經濟制裁。另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制裁相關承諾，倘本行違背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可將H股[編纂]。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制裁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38至39頁「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派息率。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享[編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5.38%的股權，包商銀行直接持有本行約11.23%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4.77%的股權，並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6.85%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甘肅省公航旅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甘肅省國投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並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或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編纂]第255至257頁「主要股東」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本行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承擔的[編纂]佣金及開支）。本行計劃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股權市場存在不穩定。中國經濟增長的進一步放緩可能會令客戶經營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9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自2017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受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本行亦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不時調整資產組合。例如，本行進行的返售交易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同業存款到期。

於2017年8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於2017年12月，蘭州新區分公司與蘭州新區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科技創新發展產業基金約人民幣50億元訂立意向書，與蘭州新區科技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科技文化旅遊產業基金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訂立意向書。兩隻基金均由蘭州新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就成立此兩隻基金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編纂]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i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亦會波動，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v)本行因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授出信貸額度而面臨集中風險；(v)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vi)本行的投資業務或會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而這或會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

---

## 概 要

---

不利影響；(vii)利率市場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H股，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已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扣除，且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後，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將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